

全國律師聯合會第4屆

【理事】選舉票

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5 日

限圈選 9 人

號次	圈選	姓 名	號次	圈選	姓 名	號次	圈選	姓 名	號次	圈選	姓 名
1	☐	謝良駿	9	☐	盧永盛	17	☐	葉孝慈	25	☐	魏潮宗
2	☐	林光彥	10	☐	張啟祥	18	☐	楊靖儀	26	☐	廖婉君 (70年)
3	☐	李亭萱	11	☐	張績寶	19	☐	丁穩勝	27	☐	王振名
4	☐	方瑋晨	12	☐	劉彥玲	20	☐	陳韻如 (61年)	28	☐	徐頌雅
5	☐	葉進祥	13	☐	林文凱	21	☐	劉中城	29	☐	吳中和
6	☐	鄭伊鈞	14	☐	羅婉婷	22	☐	呂雅婷 (68年)			
7	☐	呂翊丞	15	☐	盧偉銘	23	☐	沈妍伶			
8	☐	邱垂勳	16	☐	鍾亦琳	24	☐	張志朋			

選舉票圈選注意事項，詳見背面說明所列

MPP1150902A

選舉票圈選說明

一、本選舉票選舉方式、應選人數、連記人數說明

類別	選舉方式	應選名額/人數	連記人數
理事	無記名 限制連記法	應選 26 人	連記人數 9 人 (最多圈選 9 人)

※請在圈選欄「○」內以塗滿「●」方式圈選，以便電腦判讀。正確→ ●

二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未依選舉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者。
- (二)圈選之候選人超出連記額數者。
- (三)寫有其他文字或符號者。
- (四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圈選何人者。
- (五)圈選後經塗改者。
- (六)圈選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- (七)未使用2B鉛筆、黑色或藍色原子筆、簽字筆或鋼筆圈選者。
- (八)在選舉票上附有任何物件者。
- (九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- (十)簽名、蓋章或捺指印者。
- (十一)將選舉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- (十二)不加圈選者。

三、本選舉票須保持清潔及平整，請勿彎曲折損或標記其他符號。

四、本選舉票蓋用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印文，始生效力。

五、本選舉票如未以專用信封掛號郵寄或逾截止時間（115年12月4日21時以前）
寄「達」者，均視為未投票。

六、本說明未盡事宜，悉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辦理。

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

